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30)

自願性公佈

訂立有關可能收購於北京運動綜合設施項目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的最新消息。本公佈乃為自願性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京力行中天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賣方」，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賣方持有兩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國內公司」）40%股本權益，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北京運動綜合設施項目之開發（「該項目」）。該項目位於北京朝陽區，建設用地總面積為65,000平方米，建設總面積100,000平方米（包括露天65,000平方米及地下35,000平方米）。該項目包括培訓中心、活動接待中心、教學綜合樓及餐廳、宿舍及地下車庫，且該項目之建設對北京運動產業之開發具有重大意義。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轉讓於國內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可能收購事項」）。除國內公司之現有股東外，可能收購事項為本公司獨家所有，且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簽訂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將須待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方可作實，而於本公佈日期，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及將收購之股權百分比）尚未訂定。可能收購事項之實際條款及條件須待相關訂約方訂立協議後方可作實。滿足盡職調查後，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一筆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人民幣一千五百萬元。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保證金須從代價中予以扣除。倘可能收購事項未落實，賣方須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十個工作日內返還保證金。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作出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可能收購事項未必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吳筱明先生、沈富榮博士、魏叔軍先生及朱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王翔弘先生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